

試析鎮壓反革命運動中的 處決比例問題

• 左 慈

摘要：1950至1951年間，在外有朝鮮戰爭、內有民變的情況下，中共發動鎮壓反革命運動，採取數字指標的處決方式鎮壓各地的反抗勢力，於1951年2月指定各地以千分之一的指標進行鎮壓。基於目前對鎮反運動研究的不足，本文以處決比例為線索進行基礎的文獻梳理與解讀，首先論述處決比例的源起，然後說明鎮反中的處決比例設計，以及其執行情況和社會各階層的反應。本文的核心觀點是：從中央到地方制訂數字指標是中共發動政治運動的重要手段，以指標衡量並管控各地政治運動的推展情況，其實質是一種戰爭式思維，而這種思維的慣性一直延續到其後的政治運動。

關鍵詞：鎮壓反革命 處決比例 政治運動 土地改革 抗美援朝

鎮壓反革命運動^①（以下簡稱「鎮反」）是中國共產黨於1950年掀起的一次大規模政治運動。該運動的核心內容可濃縮為「殺、關、管」三個字，「殺」即處決，「關」即逮捕，「管」即監禁。不過，「殺」與「關」和「管」存在着本質性的區別，即被殺者失去了生命，成為了永遠的沉默者，經歷過逮捕和監禁的人則還有可能存活於世。

隨着有關鎮反材料的部分公布和一些學者的不懈努力，對於該運動的研究已經逐步展開。王善中、于海洋、王玉強等學者，基本是將中共的革命理論和革命話語直接移植到鎮反的歷史研究中^②。周仲海、丁以德、胡二慶等學者，則根據各地方檔案館所保存的檔案對不同省份的鎮反作了扎實的個案研究^③。外國學者對鎮反的研究主要以朱莉（Julia Strauss）為代表，較側重於政

* 向對本文提出意見、被引用、編輯和閱讀的所有人致以謝意，惟文責由筆者自負。

治哲學的探討而非史學的求證，討論了鎮反與國家建構和政權鞏固等關係^④。在有關鎮反的研究中，也出現了不同的論點。楊奎松的文章着重討論毛澤東在鎮反問題上的策略變化，但李格就不認同楊奎松所謂鎮反是毛澤東早有計劃的策略一說；王玉強也認為鎮反沒有出現楊奎松所謂的「擴大化」，即處決人數太多的問題^⑤。

筆者認為，目前學界關於鎮反的研究若要取得一些突破，需要重新審視鎮反的主要內容，如對於「殺、關、管」的深入研究^⑥；尤其是鎮反的處決比例問題，很可能是突破既有研究的一個線索。《毛澤東傳（1949-1976）》稱：「1951年5月10日至16日，在北京召開第三次全國公安會議。會議作出一系列重要規定：關於殺反革命的數字，必須控制在一定比例內，農村不應超過人口的千分之一，城市一般應低於千分之一，千分之零點五為適宜。」^⑦這是目前所見官方文獻中較早公開披露鎮反中處決比例問題的文字。不過，由於其並未說明該比例面世的「台前幕後」，因此尚需深入挖掘。

楊奎松根據檔案材料指出：「〔1951年〕2月間，根據毛澤東的建議，中共中央專門召開會議討論了處決人犯的比例問題，決定按人口千分之一的比例，先殺此數的一半，看情形再作決定。」^⑧此次專門會議是指1951年2月14日至18日在北京召開的中共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最為人熟知的是會上確立了「三年準備、十年計劃經濟建設」。從上述檔案文件可見，當時在會議上提到鎮反處決的比例問題。筆者發現，在該會議的原始文稿中，涉及毛澤東就鎮反處決比例問題的指示：「四：鎮壓反革命 1.同意鄧子恢、鄧小平二同志所提比例數，先處決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再看情況做決定。」^⑨據此可知，處決比例是鎮反運動中最為核心的問題，需要仔細考察。

事實上，中共開展政治運動時落實數字指標，往往存在預設的計劃。更為重要的是，這種操作方式在中共政治運動史上可謂屢見不鮮，有論者將其稱為「政治運動中的百分比指標傳統」^⑩。從中共早期歷史來看，1930到1937年，中共在各個蘇區開展「肅反」鬥爭（如中央蘇區的肅「AB團」，肅清閩西的「社會民主黨」、鄂豫皖的「改組派」等）。肅反運動中雖然沒有出現所謂的「處決比例」，卻導致中共損失不少力量；然而，中共卻以為問題出在所謂的「擴大化」，即處決人數太多。延安整風時期，中共對於處置可能的、有嫌疑的敵對勢力採取了比例處置法。1943年11月毛澤東在給彭德懷的電報中指出：捕捉人數不能超過當地特務總數的百分之五^⑪。這個數字的出台至今尚無人能解釋其設計緣由何在，但卻足以說明此時中共已經初步傾向按數字指標來發動政治運動。

不過，關於鎮反中處決比例問題的研究尚不多見。有論者指出，「反革命」既是一項受打擊和處治最嚴厲的法律罪名，又是一項最隨意、最泛濫、最令人恐懼的政治污名。難以數計的中國人被虛虛實實、真真假假地籠罩乃至葬身於這一罪名之下^⑫。本文通過解讀中央與地方文獻、檔案，以處決比例為線索，首先論述處決比例的源起，然後說明鎮反中的處決比例設計，以及其執行情況和社會各階層的反應，以梳理「反革命」被鎮壓的「台前幕後」。

一 處決比例的源起

1949年10月中共建國後，國內局勢並未穩定，在許多農村和偏遠地區，發生了武裝暴動和反抗新政權的情況，「匪亂」嚴重^⑬，因此中共在從北向南的進軍過程中主要以軍事管制的方式維持行政管理。作為一個有着二十餘年武裝鬥爭歷史的政黨，這種管理方式比較符合其自身的經驗。然而，隨着全國底定和戰後建設的開展，這種管制方式開始出現問題。根據這一時期的文獻反映，中共基層治理中比較突出的問題主要是各地普遍出現的「亂打亂殺」現象。

「亂打亂殺」，是中共1947年於華北地區發動的土地改革中出現的一個特定詞彙。事後據毛澤東給劉少奇的電報中稱，晉冀魯豫地區在兩年內殺人兩萬之多，全國因「亂打亂殺」而死者，據估計差不多有十萬人^⑭。1949年4月25日，劉少奇反思稱：「土改中，有幾個月犯過左的錯誤，亂打亂殺了許多人，當然其中有許多人是罪有可償的，但有不少是錯殺的。」^⑮事實上，當時華北局亦承認，亂扣、亂打、亂殺和對地主、富農一律採取掃地出門的辦法，已在華北過去土改中，完全證明了是嚴重的左傾錯誤^⑯。為了糾正此種錯誤，中共採取了加強調查、訴諸人民法庭等方式。如河南省委在1949年9月準備的土改計劃中指出：「老幹部中突出問題，部分是老區經驗主義圈子及亂打亂殺、包辦代替作風」，為此強調「為禁止亂打亂殺，需要建立人民法庭，從而而有系統的鎮壓破壞土改的反動份子」^⑰。河北省委在新區土改發布的指示中亦稱：「群眾性的鬥爭方式應與人民法庭的鬥爭方式緊密結合，嚴禁亂打、亂扣、亂殺或其他變相肉刑。如需處死者，必須經縣人民法庭判決呈請華北人民政府批准後，始能執行」，還強調「如果地主、富農不願自動拿出底財〔金銀、財寶等私人財產〕，只能繼續調查，不許強迫硬挖，以防亂打、亂扣、亂殺」^⑱。

如此看來，建國前中共已經意識到土改必定伴隨着「亂打亂殺」的現象，那麼在建國後開展的全國土改中，要是再重蹈覆轍，付出的代價未免太大。因此中共三令五申，嚴防「亂打亂殺」的現象再度發生。然而，從地方反饋的報告卻可見事與願違。1949年12月河北省委報告稱：「目前各地區一些幹部亂打、亂扣、亂罰、刑訊、逼供以致逼死人命的嚴重事件不斷發生，如十月涿縣刑事二百五十二案，無罪扣押者五十四案，石家莊專區二十天發生人命案二十一件，其中六件係區、村幹部因某些嫌疑扣押逼死等。」兩個月後，河北省委再次報告稱：「滄縣地委下屬的三個縣裏，有基層幹部一百五十一人在三個月內打死群眾一百八十一人。」^⑲

如果說華北地區是1947至1948年開始進行土改的老區，容易發生「亂打亂殺」，那麼華中地區同樣出現這種情況就說明這很可能是一種普遍現象。1949年10月，湖北省委下屬的襄陽地委就三個幹部不向上級請示就隨便殺人的現象進行檢討^⑳。隨後，華中局向中共中央報告稱：「鄉村工作中的亂打亂殺問題已成為幹部作風中最突出的一個錯誤。其理由在於，許多地方卻發生了無政府無紀律的錯誤，特別突出的是打人罵人和個別亂殺人的嚴重現象。

有不少幹部不但不反對群眾這種自發的行動，反而自己動手打人，示意打人和組織打人的情形。」^⑳

建國之初，毛澤東在得悉各地區「亂打亂殺」的嚴峻形勢後，曾經以中共中央的名義表態稱：「亂打、亂殺、亂捉必須防止及禁止，決不能放任」^㉑，但他似乎也意識到這種現象不容易改變。因此，在1950年3月徵詢各地土改意見時，他再次強調：「土改規模空前偉大，容易發生過左偏向，如果我們只動地主不動富農，則更能孤立地主，保護中農，並防止亂打亂殺，否則很難防止」^㉒，可見毛澤東制止此類行為的決心。

一方面，面對1950年前後各地不斷發生「匪亂」的情況，中共不得不採取武力應對的方針。另一方面，中共指示各地鎮反不應出現「亂打亂殺」、「錯打錯殺」的現象：「如果在某地發生亂打亂殺、錯打錯殺現象，則必須立即堅決地令其停止，然後加以審查。」^㉓在兩種看似自相矛盾的應對方針下，後者變得難以執行。從1948年到1950年初的這段時間裏，中共力求摒除「亂打亂殺」的幹部錯誤作風，不過情況似乎未見改善。

隨着形勢的發展，中共內部對於「亂打亂殺」的認識開始發生分化。1950年5月，政務院法律委員會副主任、北京市委書記彭真在調查了河北張家口等地區後認為「亂打亂殺」的偏向已經糾正了，目前的問題反而是偏差到「寬大無邊」，寬大到「滅自己志氣，長匪特威風，助長匪特氣焰，脫離人民大眾的程度了」，必須糾正^㉔。彭真的建議並沒有立刻成為中共黨內的主流意見。有論者認為，「當時中共的主要精力消耗在財政危機，對於出現的情況，只能是積蓄力量，等待時機」^㉕，不過中共似乎亦有所動作。7月23日，政務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下達鎮反指示，力求肅清反抗力量，其中有一項條文至關重要：「凡反革命案件判決死刑者均不得上訴。」^㉖該條文意味着中共很有可能轉變之前的克制態度。

1950年6月正值朝鮮戰爭爆發，10月8日，朝鮮政府請求中國援助，中共正式決定出兵朝鮮；10日，中共中央通過〈關於鎮壓反革命活動的指示〉（即「雙十」指示）。這份指示認為國際國內形勢惡化，國內存在大量的「反革命」，同時將彭真5月份報告的意見納入其中，認為必須克服鎮反問題中「右」的偏向^㉗：

有不少幹部和黨委，或者由於在勝利後發生了驕傲輕敵思想，或者由於在新的環境中受了腐朽的自由主義思想的影響，以致把統一戰線中的反對關門主義問題與在對敵鬥爭中堅決鎮壓反革命活動問題相混淆，把正確的嚴厲鎮壓反革命活動與亂打亂殺相混淆，把「鎮壓與寬大相結合」的政策誤解為片面的寬大。因此，在鎮壓反革命問題上，發生了嚴重的右的偏向，以致有大批的首要的、怙惡不悛的、在解放後甚至在經過寬大處理後仍然繼續為惡的反革命份子，沒有受到應有的制裁。這不僅助長了反革命的氣焰，而且引起了群眾的抱怨，說我們「寬大無邊」、「有天無法」。這種右的偏向，必須採取步驟，加以克服。……關於執行鎮壓反革命活動的工作情形，各中央局必須於本指示發出一個月內即十一月十日以前，作出第一次報告，並訂出今後執行中央方針的計劃。

前文已述及，三令五申不得大開殺戒，是中共建國之初應對「亂打亂殺」問題的基調。如今乾坤翻轉，地方被指責對反革命份子「制裁」不力，看來基層只有按照中央的方針來辦，才能做到「萬無一失」。朝鮮戰爭被中共認定為關乎舉國安危的大事，也是鎮反的大好時機，所以改弦更張實屬情理之中。不過，如何在基層存在「亂打亂殺」的習慣下有計劃地處決敵對勢力，無疑是中共中央急需思考的問題。在外有朝鮮戰爭、內有土地改革和民變等問題的局面下，中共為了討論如何處決敵對勢力的方案，遂召開了第二次全國公安會議，由此逐步落實處決比例的計劃。

二 處決比例的設計

關於1950年10月16日至21日的第二次全國公安會議，學界在研究鎮反時基本沒有涉及。前文提及，李格認為毛澤東對鎮反沒有預先的計劃，然而他的說法看來不符合實際情況。事實上，第二次公安會議是研究鎮反問題繞不過去的一個關鍵內容。「鎮反要有計劃」，是羅瑞卿在這次會議上的報告中提出的。據羅瑞卿的轉達，毛澤東對鎮反工作一開始有三點指示²⁹：

- 一是我對朝鮮戰爭方針，更便於進行肅反；
- 二是黨委領導要加強；
- 三就是不要搞左了，要有計劃，有秩序去作，不要誇大敵人。所以我們殺反革命，不應是也不可能是一下都殺光，應該分批，分時間，分地方，辦他兩年到三年。

毛澤東在用戰爭式思維來看待鎮反，考慮到朝鮮戰爭可能為時至少兩至三年，各地需要有計劃和有秩序地「分批，分時間，分地方」進行。毛澤東所謂的「不要搞左了」，似乎是擔心鎮反重蹈蘇區「肅反」時沒有計劃地處決和1947年老區土改發生「亂打亂殺」的覆轍，導致影響全局。

在這次會議上，劉少奇說「朝鮮戰爭還要繼續下去，還會有一些軍事行動，我們還有戰爭狀態，軍事管制還要保留」³⁰，這種說法表示中共高層是在戰爭式思維下發動鎮反的。另外，圍繞着「如何處決」這個關鍵問題，劉少奇作了一番形象的比喻³¹：

〔對於地主階級〕要在政治上消滅他，監視他，一進行反革命就抓、就殺！還要掃地出門。地主、富農進行反革命要嚴辦！關起來！甚至把他們搬起走。不辦就不要辦，一辦就辦得你很痛，不痛不癢又得罪了人，就划不來。殺一做百，一百人殺一個，這一個是必須殺得很需要，當然我們不是搞算術，但是一百個地主，一個都不殺就要犯錯誤，我已經寬大了你，你還要進行反革命活動，是你對不起我，不是我對不起你。

這段話蘊含着豐富的信息，似乎包含設計處決比例的意味，非常容易引起與會者的無限遐想。無論如何，第二次公安會議確立的主題基調是：「就是要殺人，有計劃的殺人。」^②

毛澤東沒有出席第二次公安會議，當時他正在密切注意着朝鮮戰場上的形勢，並時刻防備着國內出現叛亂的風險。11月17日，他指示兩廣：「只要廣東的土改完成，廣西的土匪消滅，即使蔣介石登陸進犯也是容易對付的。你們必須統籌兩廣，將兩廣作為一個對付帝國主義和蔣介石登陸進犯的統一的單位，不要只顧一省。」同日，他又指示華東局：「目前的軍事工作極為重要……我提議從現在起，和廣泛展開土地改革工作相配合（福建必須迅速實行土改），限六個月內剿滅一切成股土匪。只要福建的土匪消滅，土改完成，即令蔣介石登陸進犯，也是容易對付的」^③，要求一切工作要以美國和蔣介石登陸進犯為假想的基礎去作布置。22日，他再次要求兩廣「在時局緊張的情況下，必須限期剿沒股匪，加速進行土改，發展地方武裝和堅決鎮壓反革命活動，我黨我軍方能取得主動，否則有陷入被動的危險」^④。可見毛澤東已然將鎮反、土改和抗美援朝聯繫起來。12月3日，他在與金日成的談話中說到「戰爭有可能迅速解決，但也可能拖長，我們準備至少打一年」^⑤。結合前文毛澤東說鎮反要辦兩到三年，顯然他已做好了在國內開展政治運動的長期規劃。

1951年1月19日，毛澤東在一次統戰工作座談會上說：「反美、土改、鎮壓反革命，是當前的三大運動」；會上他還將一份關於湘西四十七軍在一個多月內處決4,688人的報告發給到會者傳閱^⑥，據此可知他對處決反革命份子已持愈來愈正面的態度。不過，對於鎮反是否需要制訂處決比例，他還沒有提出一個準確的指標。有論者認為，2月毛澤東在平衡了各地方上報的處決人犯計劃之後，很快就計算出一個各地應處決人犯的比例數^⑦。筆者則認為，毛澤東早在1月第一次提出具體處決人數時，已經初步形成了處決比例的想法。

1月21日，毛澤東發給上海市委關於鎮反部署的電報中如此指示：「在上海這樣的大城市，在今年一年內，恐怕需要處決一二千人，才能解決問題。在春季處決三五百人，壓低敵焰，伸張民氣，是很必要的……南京方面，請華東局指導該市市委好好布置偵捕審訊，爭取在春季處決一二百個最重要的反動份子。」^⑧這是筆者所見的毛澤東首次指定處決人數的資料。上海市1950年的人口約為492萬，南京市1950年的人口約為96萬^⑨。毛澤東指示上海在一年內「處決一二千人」；至於南京「在春季處決一二百個」，如果每季處決的數字不變，即一年內約為七八百人。按照上海、南京總人口和處決數字換算出來的結果，毛澤東似乎已經初步形成按照人口千分之零點五至千分之一左右的比例來劃定處決指標的思路。另外，按照中共計劃鎮反時間為兩到三年來看，一二千人還只是上海1951年的數字，總體應該是三四千人左右，南京則是一二千人左右。當然，這裏毛澤東還只是依據城市人口比例計算，尚未計算全國的人口。

值得注意的是，毛澤東根據各地的鎮反處決情況匯報來調整執行程度。據羅瑞卿1951年1月28日報告：「中南在1950年10月10日以來，逮捕反革命

12萬，處決2萬餘。河南、湖北、湖南還要處決1.5萬有餘。」2月10日，華東局報告稱：「自中央『雙十』指示以來華東逮捕反革命8萬餘人，處決2.2萬餘人。」西南局報告稱：「至2月12日處決人數近萬，還要處決數萬。」^{④④}對於三個大區發來的報告，毛澤東均予以肯定。唯有其中關於城市和農村的鎮反力度不同問題，讓其不甚滿意。他認為「在已殺了幾千或上萬和捉了幾萬人的省份，如湖南、河南等省應當停一下，清理積案總結經驗，然後再殺第二批。至於在殺得不多的省份應當大殺一批，決不可停得太早」^{④⑤}。此時，湖南、河南等地的處決人數均超過萬人，然而城市地區處決人數太少，如「武漢只殺42人，廣州僅殺37人，長沙殺人也太少」。至於毛澤東在1月下令應該在春季處決三五百人的上海，僅處決了126人，南京亦只處決了五十餘人^{④⑥}。毛澤東遂指示各地：「當作策略來看先鄉村後城市是可以的，但城市必須偵察布置積極準備適時動手。將應捉者捉起，應殺者殺掉也是要大殺一批才能解決問題。」^{④⑦}

前文提到，為了統籌國家規劃發展與開展政治運動，1951年2月14日至1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在北京召開，會議的一個重要議事日程為鎮反。據筆者推測，與會者很可能在會上發生了爭論，而在17日之前該問題應該已有定奪。筆者的判斷依據是，17日毛澤東覆信黃炎培稱：「不殺匪首和慣匪，則匪剿不淨，且越剿越多。不殺惡霸，則農會不能組成，農民不敢分田。不殺重要的特務，則破壞暗殺層出不窮。總之、對匪首、惡霸、特務（重要的）必須採取堅決鎮壓的政策，群眾才能翻身，人民政權才能鞏固。」^{④⑧}這番言論表明，毛澤東對於鎮反的認可已然十分堅定。因此，會議決定處決千分之一的比例不存在任何爭議，至於執行到二分之一或者三分之二，則只是程度問題，交由下級執行是可以接受的^{④⑨}。

關於鎮反情況，鄧小平在1951年2月西南局委員會會議的報告中指出：「大凡鎮壓及時打的狠和準的地方，群眾起來面貌一新，工作易於深入，這是各地所共同證明了的。」他認為：「不鎮壓反革命，群眾就為其〔反革命〕操縱而難以發動起來，所以鎮壓反革命是發動群眾建立人民民主專政的一個重要條件」，而「當前抗美援朝和清匪反霸土改的高潮中是鎮壓反革命的最好時機」，所以他主張要「堅決分批、分時、分地繼續鎮壓匪首惡霸反革命份子以及不法地主，徹底打垮地主的統治（包括流氓地痞），否則土改就不會徹底，就會增加土改中的困難和將來的麻煩」^{④⑩}。無獨有偶，曾任中南局第二書記的鄧子恢在1954年回憶起鎮反時也說：「1950年冬開始大規模地進行鎮壓反革命運動，當時土改正在開展，鎮反與土改穿插進行，起互相推動的作用，因而中南鎮反是比較堅決也是比較徹底的。中南是大革命的基本區，又是蘇維埃時代蘇區發展的主要區域，在長期的革命與反革命鬥爭過程中群眾階級覺悟比較高，但反革命力量也很大，許多省份如兩廣兩湖都出了許多大軍閥，社會環境比較複雜，沒有徹底的鎮反工作，要徹底完成土改是不可能的。」^{④⑪}

兩位地方領導人均表示鎮反和土改必須互相配合，同步進行：真正完成剿匪只有到土改中去解決。之所以如此，是因為不少地區、鄉村間政權雖已改變了形式、改換了人，但實際的統治權還掌握在地主惡霸手裏。在那裏農

民還沒有發動起來，地主還保持着不同程度的政治優勢，農民還不敢說話，說話也不算數，地主還能夠用各種方式控制農民、鄉村政權與農民團體^④。因此，必須徹底發動鎮反。在這種理解下，地方容易出現過火行為。

中南局向下級布置鎮反的第一次指示是在1950年11月20日，其主旨就是強調鎮反不能盲目寬大^⑤。不過，鄧子恢非常清楚中南地區的司法水平，因此在同年12月26日以中南局的名義再次下發鎮反指示：要求「各地目前不能無計劃的只顧大肆逮捕，超越控制能力，領導上陷入被動。而是要把鎮壓反革命與抗美援朝、土地改革兩個運動密切配合起來。按照中央10月10日指示精神，逐級向上交名單、定數字，作出準確計劃」^⑥。可見鄧子恢也許在看到中南局第一次鎮反指示發出後各地出現的所謂「過火行為」，或者說過份重視鎮反、忽視了反美和土改的情況，因此他認為鎮反要有規劃，這一點他和前述鄧小平的思路非常相似。

鄧子恢並不反對放手鎮反，他所擔憂的情況是各地沒有讓土改、抗美援朝、鎮反三大運動並進的意識，如果偏重於一方，那麼其他運動很可能達不到預期的效果。因此他在第二次指示中的所謂「計劃」，應該存在兩種含義：一是各地逮捕和處決的人數要符合自身的處理能力，不能出現「亂打亂殺」和「右傾錯誤」；二是要結合抗美援朝和土改的節奏，該處決的時候才處決，不要沒有節奏地處決，亦即「一緊一鬆，整批捉，分批殺，分散殺，運用人民法庭，行政權利，剿匪部隊軍事法庭等形式。屬於純霸者，結合群眾鬥爭，加以法庭判決」^⑦。

中南局第二次指示發出後，似乎受到了中央和地方的懷疑。如到中南地區巡視的羅瑞卿就認為該指示容易讓基層理解為束縛鎮反工作的開展，指出公安部「前擬的通報主席指示暫緩發出是完全對的，目前應着重通報鼓勵放手和放手的好處，以督促若干尚未放手或不敢放手的地區放開手來以免失掉時機」^⑧。時任湖北省省政府主席李先念也認為第二次指示有束縛各地手腳的傾向：「中南第二次鎮壓反革命指示下達以後，似將各地手腳束縛住了的傾向發生，……我們在執行上，不能完全機械去了解，問題是不是真正反革命？大多數群眾是否痛恨入骨？假使夠以上兩條，就應堅決鎮壓。」^⑨然而，羅瑞卿和李先念很可能誤會了鄧子恢的用意。於是，中南局下級的具體執行情況居然是「一步到位」就不難理解了。

1951年2月10日，湖北省委報告稱：「在湖北要把反革命活動完全鎮壓下去，在今年內還須殺一批，預計在兩年內，或在1952年5月以前，一共要殺到兩萬人。」其理由為「湖北從大革命到全省解放一直沒有停止過武裝鬥爭，因而也造成了大量堅決的反革命份子」^⑩。這很可能是湖北省委在中央堅決鎮反的精神下作出的指示，當時湖北已經處決了八千餘人^⑪，也就是說接下來的十五個月內還要處決一萬餘人。2月15日湖北省委的鎮反報告說：「根據宜昌、荊州及一些縣的情況，現殺者約佔已捕的三分之一，及根據我區人口與敵情，估計今年上半年以前尚須殺7,000人，即佔已捕4萬人的37%。另外今年下半年到明年全省土改結束。結合破案，開展黨團特登記，解決會道門，

再捕殺1萬人。全省共約殺2萬5,000，佔總人口的1‰。」⁶⁶ 湖北省委率先提出直接處決全省總人口的千分之一，恰逢政治局擴大會議召開期間。毫無疑問，湖北省委是根據自身的情況計算出處決比例。

如此看來，在中共中央指示訂立千分之一的處決比例、並先處決二分之一或者三分之二的鎮反方針前後，部分地方已經出現了拋開執行程度，直接達到千分之一比例的情況了。這其中很可能是地方在迎合中央，不過鑒於資料有限，不宜作過多推論。

三 處決比例的執行與社會各階層的反應

中共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之後，各地基層如何執行鎮反處決比例？執行過程之中有哪些情況？這些也是目前學界較少考察的問題。以下根據鎮反程度較為激烈的四川省作一簡要梳理。

據川西區綿陽地委稱：「〔1951年〕3月12日傳達政治局和區黨委指示。截至3月10日為止，全區共處決人犯2,250人。在接到指示後經過區委研究，決定再處決1,950人，並分配下屬各縣執行。」(表1)⁶⁷

表1 綿陽專區鎮反計劃表(1951年3月17日)

縣別	1月 處決 人數	2月 處決 人數	3月 上旬 處決 人數	合計	4月15日 前應處決 人數	應處決 總人數	總人口	應處決人數 佔總人口的 比例
綿陽	112	103	103	318	282	600	453,104	1.5/1,000
梓潼	73	22	35	130	164	294	191,045	1.78/1,000
彰明	69	6	26	101	77	180	127,580	1.8/1,000
安縣	81	48	42	171	179	350	257,435	1.66/1,000
羅江	57	45	62	164	66	230	181,172	1.53/1,000
德陽	49	45	41	135	199	334	233,307	1.47/1,000
綿竹	105	69	77	251	176	435	307,101	1.45/1,000
什邡	92	45	67	204	158	342	240,167	1.62/1,000
廣漢	75	11	79	165	290	435	308,817	1.4/1,000
金堂	115	141	347	603	397	1,000	535,378	2/1,000
總計	828	521	901	2,250	1,950	4,200	2,835,177	1.634/1,000

資料來源：〈綿陽專區關於鎮壓反革命及賠罪工作布置的請示報告〉(1951年3月17日)，載宋永毅主編：《中國五十年代初中期的政治運動數據庫：從土地改革到公私合營(1949-1956)》(麻省劍橋：哈佛大學費正清中國研究中心，2014)。

據表1可知，首先是中共當時已掌握綿陽專區各縣的人口統計數據，因此該專區可以根據人口比例來決定處決的人數。其次是各地對於處決人數是比

較明確的，如綿陽專區十個縣中，人口超過五十萬的金堂縣處決人數本已達到603人，按照3月17日的鎮反計劃還要處決近400人。有四個縣份在4月15日之前需要處決的人數均超過前兩個半月的數字，而各縣的處決人數佔總人口的比例紛紛超過了千分之一，平均比例達到了千分之一點六。可見中共中央處決比例計劃傳達後，促進了綿陽專區下屬各縣的處決節奏。

不過，這也僅僅是一種傾向。在鎮反的實際運作中，每個階層的幹部都有着不同的思路。在川西區郫縣，有司法幹部認為「已殺掉了178個匪霸，哪裏還找得到好多匪霸來殺？」他們存在着「怕完不成任務」，又怕「殺錯了人脫不〔了〕干係」的動搖思想^⑳。也就是說，幹部既害怕無法完成上級的規定數字，又害怕按照數字執行處決錯誤的後果，在這種情況下執行處決指標的難題凸顯出來。在貴州省，有些縣的幹部「奉命殺人」，但又將上面批准殺人的文件親自保存，「準備將來算賬」^㉑。這種現象說明在執行處決指標的過程中，縣級幹部亦存在自我保護的意識，害怕自己在運動後被上級追究責任。還有基層幹部因為害怕不能完成上級交代的指標，只好捏造數字來敷衍上級。如貴州省開陽專區處決八人，有一人已死去十四年，另外三人在看見處決布告後逃走^㉒。

然而，基層幹部敷衍、拖延執行處決指標的情況應該屬於少數。大多數幹部還是按照上級交代的指標執行，這樣，冤假錯案的出現也就順理成章了。如山西省洪洞縣決定於1951年3月18日處決十八人，為了湊足數字，將該縣高崖村陳某等「地富份子」五人（因成份不好被冤枉為殺人兇手）列入處決名單上報臨汾地委。恰逢山西省檢查署副署長金長庚派駐臨汾領導鎮反工作，發覺此案有異，遂重新調查，發現此案純屬冤案，這才挽救了陳某等五人的性命^㉓。相比其他被拉去湊數的犯人，陳某等人無疑是幸運的，但是這種情況恐怕也是少數。據此而言，王玉強認為鎮反沒有出現「擴大化」一說恐難以成立。

除了單純以處決方式來推動鎮反外，許多基層幹部還用處決來促進其他政治運動的開展。在減租退押運動中，郫縣下屬的郫筒鎮每天退回的押金（租種地主土地的租金）本來不過四五百萬，有地主稱：「要拖就拖，要殺就殺，拖就拖到底，殺就殺不完。」郫筒鎮在「有意識的公審槍決了惡霸地主吳某，余某後，每天的退押數字驟然增加為一千二三百萬了，地主的囂張氣焰被打下去，謠言也減少了」^㉔。可見處決這些被新政權認定為「地主」、「惡霸」的人物可以加快退押的速度，從而為土改掃清障礙。綿陽地委的幹部則認為通過鎮反不僅可以退押，還可以把處決了的「匪霸」家中的糧食拿出來^㉕。

此外，羅瑞卿在視察中南地區鎮反時發現各地存在急求「浮財」（金錢、糧食、衣服等個人財產）的傾向^㉖。鄧小平亦報告下級出現了搞錢追物資的現象^㉗。貴州省委則表示由於軍隊殺人太多，不能結合群眾，搞不出反革命財產^㉘。這些現象也顯示基層幹部在執行鎮反時存在經濟取向，並不一定是單純地執行處決指標。

中共的處決比例政策還有着「發動群眾」的用意，基層在執行中亦經常報告稱群眾如何被發動，例如綿陽專區的報告稱：「在堅決的鎮壓了這一批反革

命之後，群眾是進一步的發動了：過去不敢講話的，也敢講了，隱蔽在鄉壩的匪霸，基本上已被群眾檢舉出來，群眾方面真是人心大快。」^⑥然而，不同地區的群眾卻有着不同的反應，有人稱：「目前的情況是貧民在檢舉時聯名檢舉的多，單獨檢舉的少；檢舉中政治性的特務少，流氓、惡霸或舊鄉保長多。」^⑦這種現象表明群眾在檢舉時不會單獨出面，自保才是政治運動中個人行動的第一要義。另外，檢舉還出現了不少的反面作用，有人稱「現在很容易公報私仇，只要鼓動一下群眾，就可以被誣告為特務」^⑧。還有人稱「政府號召鎮壓反革命，我們是擁護的，但不要亂來，把一個特務抓住後連累很多人，使這些親戚朋友都不安起來」^⑨。可見基層在執行鎮反時還會使用株連政策來達到數字指標。

在這種情況下，社會各階層人士紛紛表達自己的看法，有人稱：「過去某些特務的罪行，主要的是為了他居於某一種職位（例如學校的訓導長）的緣故，為了吃着那碗飯的緣故，不得已而為之，何必認真追究既往？他們也是為生活所迫，人家逼着他們幹的。」自民國以來，從事政治活動的底層民眾往往是以求得生存為目標，很少有真正具備強烈的信仰和堅定的忠誠感。如今政黨更替，他們正面臨着被清算的下場。更兼此時中共各級政權正在執行比例處決政策，因此被認為是「換朝代，互相報復」^⑩。面對「殺人如草不聞聲」一般的場面，普通民眾只能徒歎「以前他們殺人，是各為其主，今天我們還不是各為其主」^⑪。

上述被中共視為「錯誤」的言論只能少量存在於內部刊物之中，但是亦存在一些支持中共處決「反革命」的言論。1951年3月29日貴陽市「處決首惡份子黃某某等十三人後，很多人都熱烈擁護。不少群眾經過這一鎮壓反革命的運動後，覺悟程度較前大大提高，自動檢舉特務的事例很多」^⑫。北京市於1951年3月25日「殺了一批反革命份子後，各階層人民都熱烈擁護」。還有很多市民、工人、農民、學生、教授問：「〔反革命份子〕許某某為甚麼還不殺？」、「小的都槍斃了，大的為甚麼不槍斃？」當有人懷疑這次處決的人中有被冤枉者以及不該處決時，旋即遭到「群眾」駁斥。當有人說「殺的怪慘」時，立刻就被人質問道：「你知道他們害死了多少老百姓嗎？被害死的人比他們死的更慘！」有人說：「這是死人的年頭」，接着就有人回應道：「保險一個好人也死不了！」因此在北京，很多「反革命份子」陸續向公安局坦白，報告「反革命」組織、線索，並交出反革命武器、證件。有些特務份子不敢親自將槍交到公安機關，偷偷地把槍扔到公安機關門口。有許多「反革命份子」到派出所聲明：「你們今後叫我幹甚麼我就幹。」有的特務到公安機關受訓時唯恐遲到，老早就跑到門口等着，甚至出現了「十多個反革命份子畏罪自殺，軍統特務張某某被嚇瘋，見了穿制服的人就瘋跑」的現象^⑬。可見此時鎮反的威懾效果已深入社會各階層的心中。

「發動群眾」與「群眾運動」是列寧主義政黨開展政治運動中永恆的命題，要想使民眾徹底服從新政權，光靠說理和教化是遠遠不夠的，運用暴力和宣傳，文武交替，才能達到教育民眾「跟黨走」的目標。

四 結論

在1950年發動的鎮反中，中共採取了一種戰爭式的思維，運用數字管理的方式鎮壓反對勢力，認為既可以促進運動，也可以限制運動，是一個控制運動進度的「閘門」。但綜合上述可見，數字管理更多的還是「促進」而非「限制」。

需要注意的是，中共高層對鎮反的評價非常高。據彭真在第三次全國公安會議上的轉達：毛澤東認為「鎮反俘虜比朝鮮俘虜還多，殲滅的敵人比朝鮮前線還多，這是一個偉大的勝利」^⑦。劉少奇也認為「殺反革命是不容易的事情，我們搞了幾十年搞過好幾次。這次搞的最成功最好，懲辦反革命，在世界上很成功的經驗還不多」^⑧。稍有異議的是，時任政務院政法委員會主任董必武在向蘇聯駐華大使羅申(Nikolai Roshchin)通報消息時，告知鎮反處決了五十萬人，並承認處決了不該處決的人^⑨。

對於建立政權後的階級鬥爭問題，被各國共產黨奉為經典的《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裏早有指示，毛澤東只是承襲斯大林的觀點，但是數字比例的發明權的確應該歸於他。1919年，他認為中國的四萬萬人，差不多有三萬九千萬是「迷信家」^⑩。1925年，在撰寫〈中國社會各階級的分析〉時，他在沒有經過細心收集材料和仔細計算的情況下提出中國四億人口中差不多有一百萬是「大資產階級」，並認定他們是民族革命的死敵^⑪。在延安整風中，他又規定各地在一百個特務中只能抓五個。唯一有據可查者是在蘇區農村調查時得出地主富農佔當地人口百分之六的比例^⑫。根據目前的資料而言，這種政治運動中數字比例的制訂依據很多時候都無據可查。

不過，從上文的分析可以發現，在鎮反時期，制訂比例已經成為中共習慣的手法。而這種由上到下分配數字和限制數字的做法實質是上級與下級之間的「橋樑」，上級在制訂比例前需要下級的反饋，下級反饋後，上級再制訂比例，傳達下級執行。在執行過程中，比例往往有所變化，下級執行時一般都是超過比例。

據此而言，中共之所以採取處決比例的做法，其實質是在政治運動中不斷搖擺，從而尋找出一個最合適的數字比例，通過這個比例以控制運動進行的程度。然而，這種做法是以政治而不是以法律為準繩，從而導致各地敷衍了事、冤假錯案不勝枚舉等根本問題。更為嚴重的是，這種在政治運動中採取比例處置的做法一直延續至三反運動、農業集體化運動以及反右運動等^⑬，這不由得令人深思。

註釋

① 本文中的「革命」與「反革命」均無褒貶含義，僅僅指代一種群體或行為。

② 王善中：〈論鎮壓反革命運動〉，《黨的文獻》，1996年第6期，頁56-60；于海洋：〈建國初期鎮壓反革命運動述評〉，《公安大學學報》，2000年第1期，頁65-68；王玉強：〈毛澤東與新中國初期的鎮反運動〉，《史學月刊》，2016年第3期，頁67-75。

- ③ 周仲海：〈山東省鎮壓反革命運動研究〉（華東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07）；丁以德：〈江蘇省鎮壓反革命運動的社會歷史考察〉（南京大學博士論文，2011）；胡二慶：〈四川地區鎮壓反革命運動研究〉（四川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1）。
- ④ Julia Strauss, "Paternalist Terror: The Campaign to Suppress Counter-revolutionaries and Regime Consolidation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0-1953",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44, no. 1 (2002): 80-105; "Morality, Coercion and State Building by Campaign in the Early PRC: Regime Consolidation and After, 1949-1956", *The China Quarterly* 188, no. 1 (2006): 891-912.
- ⑤ 楊奎松：〈新中國「鎮壓反革命」運動研究〉，《史學月刊》，2006年第1期，頁45-61；李格：〈鎮壓反革命運動研究述評〉，載李文主編：《國史研究中的重點難點問題研究述評：第七屆國史學術年會論文集》（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2008），頁35-41；王玉強：〈毛澤東與新中國初期的鎮反運動〉，頁67-75。
- ⑥ 這方面的研究，參見楊奎松：〈新中國「鎮壓反革命」運動研究〉，頁45-61；李良玉：〈關於鎮壓反革命運動的幾個問題〉，《南京曉莊學院學報》，2013年第5期，頁100-13等。鎮反運動中的指標問題目前以楊奎松的梳理最為詳細。
- ⑦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傳（1949-1976）》，上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3），頁199。
- 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 楊奎松：〈新中國「鎮壓反革命」運動研究〉，頁51；48；51；55-56。
- ⑨ 毛澤東：〈中央政治局二月會議決議要點〉（1951年2月25日），河北省檔案館，855-1-69-1，頁3。檔案原文為六條，目前的公開文獻中只有五條；本文引用的內容為該決議第四項「鎮壓反革命」的第一條，即公開文獻刪去的那一條。關於公開的文獻詳見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二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88），頁127；《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二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2），頁40。
- ⑩ 徐有漁：〈政治運動中的「數目字管理」〉，《東方早報》，2010年2月7日，B05版。
- ⑪ 毛澤東：〈關於檢查太行、太岳反特務鬥爭的指示〉（1943年11月5日），載山西省史志研究院編：《太岳抗日根據地重要文獻選編》（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6），頁55。
- ⑫ 王奇生：〈「北伐」、「南征」與「反革命罪」的緣起〉，載《「革命」與「反革命」：社會文化視野下的民國政治》（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頁119-20。
- ⑬ 參見王海光：〈民變與「匪亂」：以中共接管貴州暨西南時的徵糧為例〉（2019年11月18日），愛思想網，www.aisixiang.com/data/30986.html。
- ⑭ 〈毛澤東關於政策與經驗的關係問題致劉少奇電〉（1948年3月6日），載中央檔案館編：《解放戰爭時期土地改革文件選編》（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81），頁262。據1950年劉少奇與蘇聯駐華大使羅申（Nikolai Roshchin）的談話中稱：1947至1948年的土改至少造成了二十五萬人喪生。參見〈羅申與劉少奇會談紀要：關於整風等問題〉（1950年8月26日），載沈志華主編：《俄羅斯解密檔案選編：中蘇關係，1945-1991》，第三冊（上海：東方出版中心，2015），頁36。
- ⑮ 〈劉少奇對天津國營企業職員的講話〉（1949年4月25日），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中華全國總工會編：《劉少奇論工人運動》（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88），頁338。
- ⑯ 〈華北局關於順義縣幾個土改實驗村中所犯左傾錯誤問題給河北省委的指示〉（1949年10月），《建設》（中共中央華北局），第44期（1949年10月26日），頁4。
- ⑰ 〈河南省委對土改的意見〉（1949年9月），《建設》，第41期（1949年10月5日），頁9-11。
- ⑱ 〈華北局關於新區土改決定〉（1949年10月10日），《建設》，第44期，頁1-3。
- ⑲ 〈華北局關於河北省進一步貫徹反對亂打亂殺的通報〉（1949年12月）；〈華北局批示滄縣專區所屬幹部中存在着的嚴重問題〉（1950年2月），載宋永毅主編：《中國五十年代初中期的政治運動數據庫：從土地改革到公私合營（1949-1956）》（麻省劍橋：哈佛大學費正清中國研究中心，2014）。
- ⑳ 〈襄陽地委會對亂打亂殺的檢討〉（1949年10月30日），載《中國五十年代初中期的政治運動數據庫》。

- ⑳㉑ 〈中共中央批准華中局關於糾正鄉村工作幹部不良作風的決定的批示〉(1949年12月1日)·《人民日報》·1949年12月6日·第2版。
- ㉒ 〈毛澤東關於徵詢對富農策略問題的意見的電報〉(1950年3月12日)·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一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87)·頁272。
- ㉓ 〈中共中央關於鎮壓反革命活動的指示〉(1950年3月18日)·載《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一冊·頁141。
- ㉔ 彭真：〈對反革命份子「寬大無邊」的偏向必須糾正〉(1950年5月8日)·載《論新中國的政法工作》(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2)·頁7-8。
- ㉕ 〈政務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發布指示鎮壓反革命活動〉(1950年7月23日)·《人民日報》·1950年7月24日·第1版。
- ㉖ 〈中共中央關於鎮壓反革命活動的指示〉(1950年10月10日)·載《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一冊·頁420-21。
- ㉗㉘ 〈羅瑞卿同志在第二次全國公安會議上的報告〉(1950年10月16日)·載《中國五十年代初中期的政治運動數據庫》。
- ㉙㉚ 〈劉少奇在第二次全國公安會議上的講話〉(1950年10月18日)·載《中國五十年代初中期的政治運動數據庫》。
- ㉛ 〈關於統籌兩廣對付美蔣進犯問題的電報〉(1950年11月17日)·〈關於加強華東軍區領導和做好剿匪工作的電報〉(1950年11月17日)·載《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一冊·頁666、669。
- ㉜ 〈轉發福建省委關於剿匪和土改報告的批語〉(1950年11月22日)·載《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一冊·頁680。
- ㉝ 〈戰爭應從最壞方面着想〉(1950年12月3日)·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科學院編：《建國以來毛澤東軍事文稿》·上卷(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中央文獻出版社·2010)·頁388。
- ㉞ 〈毛主席與各中央局及大城市黨委統戰工作同志談話紀要〉(1951年1月19日)·載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大學黨史黨建政工教研室編：《中共黨史教學參考資料》·第十九冊(北京：內部資料·1986)·頁235-36。
- ㉟ 〈關於鎮反部署給上海市委的電報〉(1951年1月21日)·載《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二冊·頁47。
- ㊱ 國家統計局人口統計司等編：《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口統計資料彙編》(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85)·頁225-26。
- ㊲ 〈羅瑞卿視察中南各縣鎮反的報告〉(1951年1月28日)；〈華東局關於鎮壓反革命活動補充指示〉(1951年2月10日)；〈中共中央西南局關於第五次西南局委員會會議情況的報告〉(1951年2月12日)·載《中國五十年代初中期的政治運動數據庫》。
- ㊳㊴ 〈毛澤東對羅瑞卿視察中南各縣鎮反的報告的批示〉(1951年1月30日)·載《中國五十年代初中期的政治運動數據庫》。
- ㊵㊶㊷ 〈羅瑞卿視察中南各縣鎮反的報告〉。
- ㊸ 毛澤東：〈致黃炎培〉(1951年2月17日)·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書信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頁403。
- ㊹ 〈中共中央西南局關於第五次西南局委員會會議情況的報告〉。
- ㊺ 鄧子恢：《鄧子恢自述》(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頁36。
- ㊻ 〈鄧子恢在中南黨政機關幹部會上關於鎮壓反革命學習總結報告〉(1951年5月23日)·載《中國五十年代初中期的政治運動數據庫》。
- ㊼ 〈中南局關於嚴厲制裁反革命份子的指示〉(1950年11月20日)·《政治工作》(中國人民解放軍中南軍區第四野戰軍政治部)·第17期(內部資料·出版日期不詳)·頁10-13。
- ㊽ 〈中共中央中南局關於鎮壓反革命第二次指示〉(1950年12月26日)·《公安建設》(公安部)·第9期(內部資料·1951年1月18日)·頁7。
- ㊾㊿ 〈李先念關於鎮反中掌握好「準」「穩」「狠」的指示〉(1951年1月24日)·載《中國五十年代初中期的政治運動數據庫》。

- ⑤④ 〈中共湖北省委關於鎮反工作向中共中南局和毛主席的報告〉(1951年2月10日)，載《中國五十年代初中期的政治運動數據庫》。
- ⑤⑤ 〈中共湖北省委關於鎮反工作向中共中南局和毛主席的報告〉；〈中共湖北省委繼續執行鎮壓反革命的計劃〉(1951年2月15日)，載《中國五十年代初中期的政治運動數據庫》。
- ⑤⑥ 〈中共湖北省委繼續執行鎮壓反革命的計劃〉。
- ⑤⑦⑤⑧ 〈綿陽專區關於鎮壓反革命及賠罪工作布置的請示報告〉(1951年3月17日)，載《中國五十年代初中期的政治運動數據庫》。
- ⑤⑨⑥② 〈郫縣人民法庭鎮壓反革命總結報告〉(1951年3月)，載《中國五十年代初中期的政治運動數據庫》。
- ⑤⑩⑥③ 〈貴州省委關於鎮壓反革命問題的報告〉(1951年3月31日)，載中共貴州省委黨史研究室、貴州省檔案館編：《建國後貴州省重要文獻選編(1951-1952)》(貴陽：內部資料，2008)，頁438-39。
- ⑥① 張貴保、寧文新：〈反革命擬被湊數槍決、檢察長急喊刀下留人〉，《政府法制》，2000年第5期，頁46-48。
- ⑥② 〈中共中央西南局關於一月份農村工作向中央的綜合報告〉(1951年2月8日)，載中共中央西南局農村工作部編：《西南區土地改革運動資料彙編》，上冊(重慶：內部資料，1954)，頁386-92。
- ⑥③⑦④ 〈長沙各階層對鎮壓反革命的反映〉(1951年3月23日)，《內部參考》，1951年第72號，頁120；121。
- ⑥④⑦⑤ 〈福建省鎮壓反革命後群眾的思想情況〉(1951年4月16日)，《內部參考》，1951年第72號，頁114。
- ⑦⑥⑦⑥ 〈貴陽處決反革命份子後的反映〉(1951年3月29日)，《內部參考》，1951年第64號，頁74；73。
- ⑦⑦ 〈北京群眾對鎮壓反革命的反映〉(1951年4月9日)，《內部參考》，1951年第61號，頁55-56；〈北京市反革命份子陸續坦白登記繳出武器但仍有執迷不悟的特務匪徒在進行活動〉(1951年4月13日)，《內部參考》，1951年第64號，頁71-72。
- ⑦⑧ 〈彭真同志在第三次全國公安會議上的講話〉(1951年5月15日)，載《中國五十年代初中期的政治運動數據庫》。
- ⑦⑨ 〈劉少奇在第三次全國公安會議上的講話〉(1951年5月11日)，載《中國五十年代初中期的政治運動數據庫》。
- ⑦⑩ 〈羅申與董必武會談紀要：中國的國內局勢〉(1951年7月25日)，載《俄羅斯解密檔案選編》，第三冊，頁379。
- ⑦⑪ 毛澤東：〈陳獨秀之被捕及營救〉(1919年7月14日)，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中共湖南省委《毛澤東早期文稿》編輯組編：《毛澤東早期文稿，1921.6-1920.11》(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95)，頁276。
- ⑦⑫ 毛澤東：〈中國社會各階級的分析〉(1925年12月1日)，《黨的文獻》，1989年第1期，頁41。
- ⑦⑬ 楊奎松：《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史研究》，第一冊(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9)，頁101。
- ⑦⑭ 在鎮反結束後的三反運動中，中共中央再次指定各地必須有百分之五的「老虎」(即貪污犯)指標(參見韋君宜：《思痛錄》[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2000]，頁27；楊奎松：《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史研究》，第一冊，頁289)。農業集體化運動中，中共中央又規定各地加入合作社的指標(參見趙勝：〈中國農業合作化運動中的數字指標〉，《農業考古》，2014年第6期，頁67-71)。反右運動中，又指示各單位必須交出多少的右派指標(參見沈志華：《思考與選擇——從知識分子會議到反右派運動》[香港：香港中文大學當代中國文化研究中心，2008]，頁430、472)。